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1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聲押毒駕案件後迅速起訴

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3月

本署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，就外籍移工阮○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張亞筑檢察官訊問，認其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於當日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檢察官於今日即迅速偵查終結，認阮○○施用毒品後駕車，經鑑驗其尿液含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、愷他命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且前曾有毒駕行為，雖均未造成傷亡，然見其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交通安全，爰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以示懲罰。

本署將持續遵循法務部「毒駕零容忍」及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強化毒駕查緝執法專案會議」之指示，針對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行為，採取「強力查緝、從嚴追訴、依法聲請羈押、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及審慎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」之執法方針，展現打擊毒駕犯罪、維護公共安全之決心。